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并已在董事会上公告(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三、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可用额度内随时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提供的产品。

4.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提供的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任倩女士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股份1,09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7%,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的副经理任倩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4,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倩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份名称:任倩倩

(二)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任倩倩持有公司股份1,09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4,1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5%,不超过占总股本的0.34%。如通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 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内

(二)审议程序

1.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1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舜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23,060	0	0
2. 南京舜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23,060	0	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监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1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舜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23,060	0	0
2. 南京舜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23,060	0	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监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与公股贵州蓝箭航空电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公司”)达成《吸收合并协议》,贵航集团拟吸收合并蓝箭公司,蓝箭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将持有19,034,96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贵航集团。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各方(甲方)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工路110号

3. 法定代表人:马小玲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2144069363

5.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被吸收合并方(乙方)基本情况

1. 乙方名称:贵州蓝箭航空电液有限公司

2. 乙方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工路110号

3. 法定代表人:袁伟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13097902XU

5.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后继续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

(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由甲方承接,乙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由甲方承接,乙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由甲方承接。

(三)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由甲方承接,乙方全部资产及负债由甲方承接。

四、前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比	
中航重机	90,364,320	6.10%	19,034,964	109,399,194	7.38%
蓝箭公司	19,034,964	1.28%	-19,034,964	0	0.00%
合计	109,399,194	7.38%	0	109,399,194	7.38%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吸收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吸收合并贵州蓝箭航空电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公司”),蓝箭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将持有19,034,96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贵航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蓝箭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将持有19,034,96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贵航集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蓝箭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将持有19,034,96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贵航集团。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吸收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华林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华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12日和2024年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汇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17,000万元。除上述之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汇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敏感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核实,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12日和2024年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1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至-17,000万元。本次业绩预亏公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4.30%,占公司总股本的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为60.970%,占其所持股份的39.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苏审专字[2023]第0111068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华林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木产业”)因涉及山东烟台山运通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及陈玉芳、朱利华的合同纠纷案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被烟台山强制执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财产人民币合计411,139,732.27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华林木产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将于2024年5月首次开庭审理,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本期盈利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15:00-1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3. 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cn)

4. 表决时间:2024年4月15日9:30-15:00

5.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15:00-1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4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5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6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4.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5.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6.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7.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8.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79.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0.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1.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2.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83. 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项目的信息发布申请(项目编号:HR2024DF00016),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0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项目挂牌详细情况及咨询请登录武汉光谷交易所网站(//portal.gwse.com.cn)。

三、备查文件

武汉光谷交易所《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16: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实际到会3名,实际到会率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生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永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张永生,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百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武汉中百零售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部《信发办》经理;武汉华联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鑫鑫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中百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张永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胡朝先先生、唐女士、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慧斌先生基本情况:

电话:027-82323391;传真号码:027-82323306

电子邮箱:linh@whzb.com.cn;邮政编码:430024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630号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

李慧斌先生基本情况:

电话:027